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2〕05号

关于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建立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将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均须与学校签订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》（附件1）。签订单位名单详见附件4。签订的责任书一式二份，一份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一份单位自存。

2. 为压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，各单位还须同实验室、所属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。责任书的内容各单位可根据实验室具体情况或参照附件2拟定。责任书至少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另二份分别由各单位、实验室自存备查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该项工作,于5月17日前将签订好的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》(附件1)和《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》(附件2)的纸质版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(英东楼408室),并将附件3的电子版发送至 yangyan@zhku.edu.cn。

联系人:杨雁

联系电话:89003073

- 附件:
1.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
 2.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
 3.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一览表
 4. 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的单位名单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5月5日